

查处案件5起,抓获18人

# 丹东公安开展社会治安统一清查行动

本报讯 为全面强化社会面治安管控,1月22日18时至23日22时,丹东市公安局聚焦八大重点领域,组织全市治安系统集中开展社会治安统一清查行动,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动期间,检查各类场所单位1400余家,整改安全隐患130处。

此次行动采取“分组分片、定点清查、流动巡查”模式,对民爆、危化品单位及各类治安复杂场所开展拉网式排查。公安机关各级领导分片包保、一线督导,建立“登记—督办—复查”闭环机制,现场推动隐患整改,确保问题清零、责任到人。

公安机关对民爆物品、剧毒易制爆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物品开展靶向排查,检查从业单位91家,整改隐患3处,收缴非法烟花141件、爆竹2万头,查处非法运输储存行为1起。同步检查“九小场所”637家,整改消防隐患57处,从源头遏制火灾风险。

围绕公共娱乐场所、重点企事业单位等治安复杂部位,警方检查场所43家、重点单位240家,整改隐患71处;督促落实寄递“三项制



民警检查“九小场所”整改消防隐患

度”、散装汽油实名购销等管控措施,确保重点行业安全有序。聚焦突出治安问题,精准发力、迅速行动,共查处刑事、治安案件5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8名,有效净化社会治安环境。

丹东公安将持续巩固清查整治成效,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和打击治理,进一步筑牢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市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马坦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 在“小案件”里守好民心

本报记者 邵小桐

一年来,沈阳市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民事检察监督职责,从执行监督到打击虚假诉讼,从支持起诉到促成和解,在每一个关乎群众利益和企业权益的案件中守好民心,努力让公平正义看得见、能感受。

### 在监督中 推动权利“真兑现”

执行难,难在兑现“纸上权利”。沈阳市检察机关聚焦民事终本执行案件开展专项监督,推动案件真正“落地落实”。

一起民间借贷执行案中,双方当事人因长期僵持致使执行停滞。检察官并未简单就案论案,而是通过反复约谈、释法说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促成执行和解,申请人自愿撤回监督申请,多年积怨得以实质性化解。一起离婚纠纷执行案里,检察官上门走访时,发现申请执行人因患病丧失劳动能力,生活陷入困境。检察机关在依法办理案件的同时,主动联系社区协助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一次监督,不仅推动了判决履行,更传递了司法温度。

### 以大数据 揭开虚假诉讼“隐身衣”

虚假仲裁、虚构劳动关系等隐藏在司法程序背后的“造假”,不仅损害司法公信,更严重损害他人与社会公共利益。沈阳市检察机关借助大数据模型筛查关联案件,挖出多条虚假仲裁线索,实现对虚假诉讼的精准识别与有力惩治。

在办理佟某某系列虚假仲裁案中,检察官通过数据碰撞、关联分析,串联起多起分散案件,完整还原了“虚构劳动关系—骗取仲裁文书—违规补缴社保”的操作链条,依法向仲裁机构制发检察建议并全部获得采纳。

个案办结后,检察机关推动建立长效治理机制,与仲裁机构会签协作文件,建立“检察+仲裁”虚假仲裁协同治理机制,从源头压缩违法空间,维护仲裁秩序与司法权威。

### 为弱势群体 撑起“法治保护伞”

农民工工资被拖欠、老年人赡养遇困、残疾人合法权益受损……对这些诉讼能力偏弱的特定群体,检察机关依法支持起诉,成为他们寻求司法救济的坚实依靠。

在残疾人王某某支持起诉案中,检察机关启动“绿色通道”,优先审查、专人专办,在极短时间内协助当事人提起诉讼,案件最终通过调解方式妥善解决,高效回应了当事人的急难愁盼。

此外,沈阳市检察机关联合人社局共同设立“农民工维权服务站”,常态化提供法律咨询、协助调解、支持起诉等“一站式”服务,让维权之路更加顺畅、更有底气。

### 在矛盾化解中 修复社会关系

沈阳市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促成当事人和解作为提升办案效果的重要途径。

张某等三人曾合伙创业,后因账目纠纷对簿公堂,关系破裂。检察官审查后认为案件有和解基础,于是主动引导双方理清账目、明确责任、核算权益,经过多轮沟通疏导,最终促使三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当场履行,昔日的合作伙伴握手言和。

## 腊月练兵 护平安

连日来,为全力迎接2026年春运安保大考,沈阳铁路公安处特警支队于严寒时节吹响实战练兵集结号,全体特警队员以“以训为战、以练强能”为准则,在风雪中淬炼意志、锤炼本领,用汗水浇灌忠诚,用拼搏诠释担当,锻造一支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的铁路公安尖兵力量。

齐海川

本报记者 李滢乐 摄



## 葫芦岛检察干警走进“向阳花学堂”

本报讯 驻葫芦岛记者郑子超报道 “小朋友们,哪些部位是我们身体的小秘密,任何人都不能随意触碰呀?”1月21日,在葫芦岛市龙港区玉皇街道翡翠社区“向阳花学堂”里,40组亲子家庭围坐一堂,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晴天未检”团队带来的一场干货满满的未成年人寒假安全自护法治课温馨开讲。

课堂上,葫芦岛市检察院未检干警魏晓静以未成年人生活中可能遭受侵害的情景为切入点,结合趣味普法视频、互

动问答等形式,将防侵害、防拐骗知识融入轻松对话中。她一边演示正确的自我保护动作,一边用通俗直白的语言讲解识别风险、求助避险的实用技巧,孩子们听得聚精会神,踊跃举手分享自己的“安全小妙招”,家长们也纷纷拿出手机记录关键知识点。

葫芦岛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王昊带来的真实案例分享,让现场氛围变得严肃起来。他针对“男童不会遭侵害”“熟人绝对安全”“侵害只在线下”等

常见认知盲区,深刻剖析未成年人被侵害的典型类型与防范要点,引导家长们绷紧监护“安全弦”,筑牢家庭保护第一道防线。同时,他还面向社区工作人员开展强制报告制度专题宣讲,现场赠送主题海报和普法手册,明确社区在未成年人保护中的法定责任与报告流程。

“这样的课堂太及时了!不仅孩子学会了自护,我们家长也补上了监护课。”课后,一位家长拿着普法手册连连点赞。